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陈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工作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震，男，1971 年 1 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原)化工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主任药师，郑州大学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亦弘商学院研究员，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执行副总裁，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京同怡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震	2	2	0	0	否	2

在上述会议中，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披露及战略发展等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年度报告与内审工作计划；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了解公司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审计工作安排，经审慎评估，公司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项变更已履行完备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认为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魏于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我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已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震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震